

#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2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按照法律规定审理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受理当事人提出的保全事项。
2. 依法审理刑事、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
3. 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商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4.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以及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
5.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以及司法行政人员。
6. 积极开展市域现代化治理工作，探索社会矛盾多元解纷机制。
7. 深入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
8.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

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有派出法庭1个，即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6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419.0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3.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64.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49.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5.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749.77	总计	62	6,749.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464.71	6,464.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33.99	5,133.99						
20405	法院		5,133.99	5,133.99						
2040501	行政运行		3,777.98	3,777.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77	89.77						
2040504	案件审判		1,035.75	1,035.75						
2040506	“两庭”建设		230.49	23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1	42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11	369.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2	2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31	338.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8	7.78						
20808	抚恤		55.20	55.2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20	5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62	50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62	503.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9	230.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33	27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79	40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79	40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62	340.62						
2210202	提租补贴		62.17	6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749.77	5,108.70	1,641.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19.05	3,777.98	1,641.07				
20405	法院		5,419.05	3,777.98	1,641.07				
2040501	行政运行		3,777.98	3,777.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77		89.77				
2040504	案件审判		1,240.81		1,240.81				
2040506	“两庭”建设		310.49		31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1	42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11	369.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2	2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31	338.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8	7.78					
20808	抚恤		55.20	55.2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20	5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62	50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62	503.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9	230.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33	27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79	40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79	40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62	340.62					
2210202	提租补贴		62.17	6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6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33.99	5,133.9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4.31	42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3.62	503.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2.79	40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64.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64.71	6,464.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64.71	总计	64	6,464.71	6,464.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text{行} = (1+2+3)\text{ 行}; 28\text{行} = (29+30+31)\text{ 行}; 32\text{行} = (27+28)\text{ 行};$$

$$59\text{行} = (33+34+\cdots+58)\text{ 行}; 64\text{行} = (59+60)\text{ 行}.$$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33.99	3,777.98	1,356.01
20405	法院	5,133.99	3,777.98	1,356.01
2040501	行政运行	3,777.98	3,777.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77		89.77
2040504	案件审判	1,035.75		1,035.75
2040506	“两庭”建设	230.49		23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1	42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11	369.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2	2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31	338.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8	7.78	
20808	抚恤	55.20	55.2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20	5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62	50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62	503.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9	230.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33	27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79	40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79	40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62	340.62	
2210202	提租补贴	62.17	6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74	310	资本性支出	8.72
30101	基本工资	557.81	30201	办公费	74.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2
30102	津贴补贴	856.5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0
30103	奖金	1,447.3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4.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31	30206	电费	69.7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4	30207	邮电费	4.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2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3.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1.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6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0	30215	会议费	1.0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5.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3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9.1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7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851.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栏各行；3栏各行 = (4+5)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5		37.82	11.09	26.73	0.23	38.05		37.82	11.09	26.73	0.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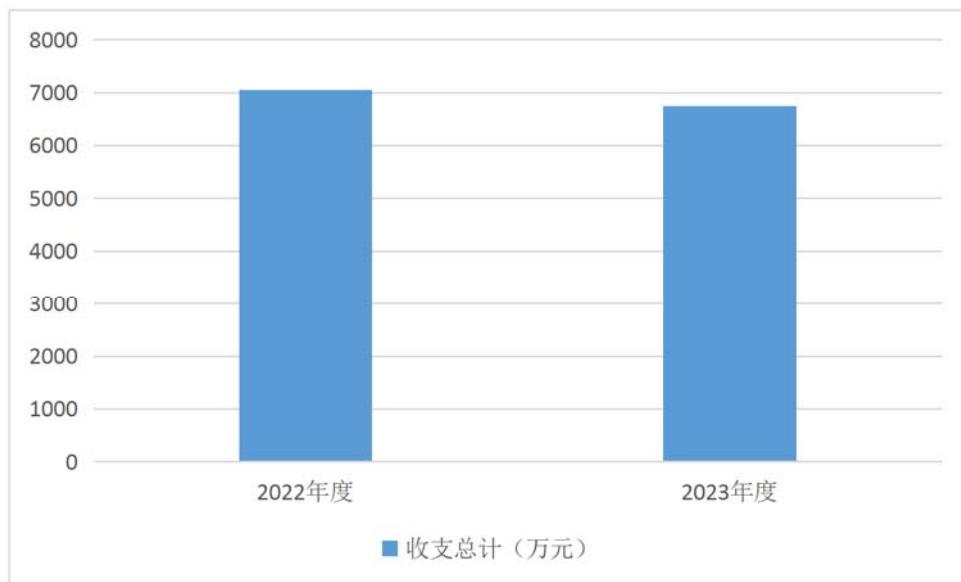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749.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0.37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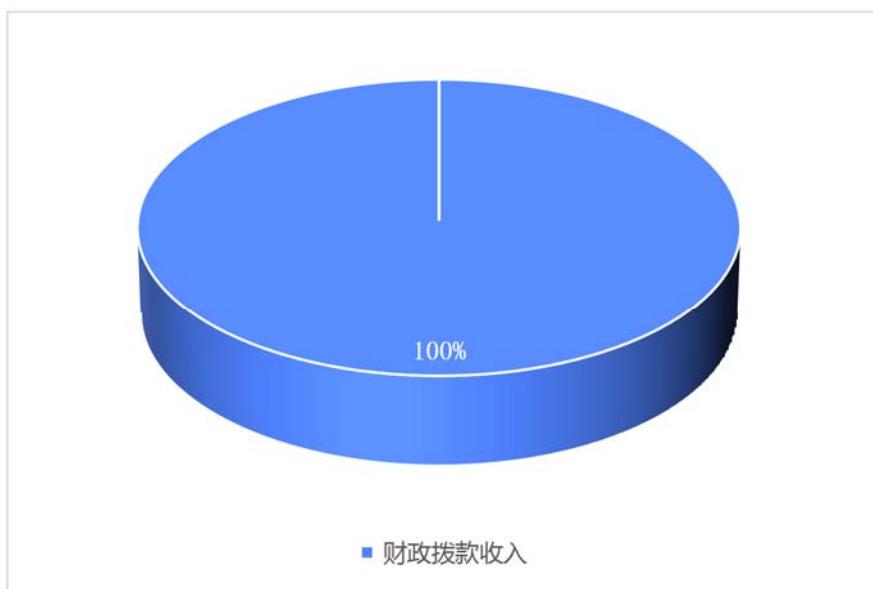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464.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59.24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在于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64.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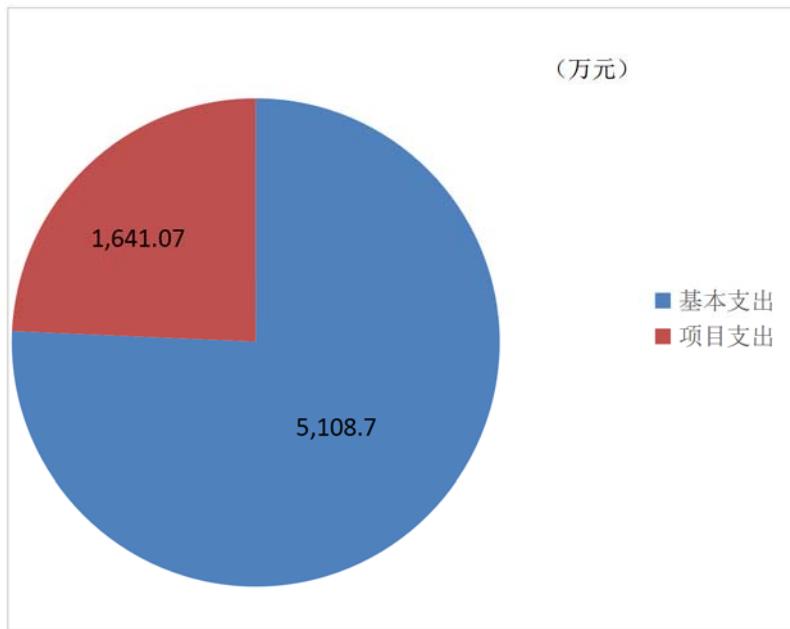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749.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0.35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经费开支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基本支出 5,10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7%；项目支出 1,641.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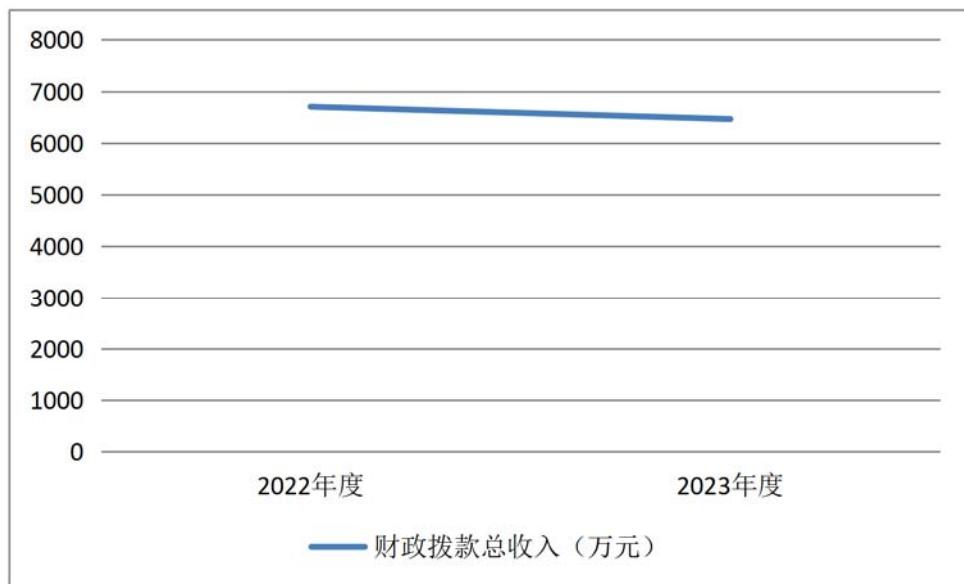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464.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9.37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64.7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39.3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64.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9.37 万元，下降 3.6%。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64.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5,133.99 万元，占 79.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4.31 万元，占 6.6%。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等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03.62 万元，占 7.8%。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02.79 万元，占 6.2%。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方面的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7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其中：基本支出 5,108.7 万元，项目支出 1,356.0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943.09 万元，主要成效为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42.66 万元，主要成效为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50 万元，主要成效为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89.77 万元，主要成效为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应用维护，满足新时代群众和办案人员多元化司法需求，提升法院科技信息化的能力和水平；“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230.49 万元，主要成效为启动办公楼综合维修（消防系统）项目，保障机关运行安全。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4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7.9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工资调标及新进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90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劳务费、邮电费等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该项目经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23.0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退休人员部分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调标及新进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及退休人员年金做实部分较年初预算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55.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编制要求，去世人员抚恤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7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缴纳基数调整、人员调动、退休等因素，年中调减住房公积金预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08.7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57.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5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4.4 万元，下降 10.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

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4.42 万元，下降 10.5%。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购车费用较上年减少 1.33 万元；二是 2023 年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经费，全年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 3.0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1.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是用于公务车辆购置更新。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6.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和维修保养，其中：燃料费 8.5 万元；维修费 13 万元；保险费 3.81 万元；北斗定位系统服务费等 1.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9.5%。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按规定开支各项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本年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内外开展公务活动的单位，主要是开展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

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个，2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1.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2万元，降低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1.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2.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5.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5.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无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9.5%。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356.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单位职责要求，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749.7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36 分，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二级项目。

1.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3.09 万元，执行数为 94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的设置需加强研究，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的研究，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及目标值，实施过程中坚持目标导向，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全面完成绩效指标。

2.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96 万元，执行数为 4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计划新增设一部电梯，该计划至年末财政关账后才开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使用，导致当年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办公设备的更新进度，及时更新配套设备；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匹配。

3.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清晰明确。

4.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77 万元，执行数为 8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应用维护，满足新时代群众和办案人员多元化司法需求，提升法院科技信息化的能力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年初目标值设定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年初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准确性。

5.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3.97 万元，执行数为 23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本年度启动办公楼综合维修（消防系统）项目，保障机关运行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依合同约定，待 2024 年财审后予以竣工验收并支付相应费用，部分资金结转至 2024 年使用，导致当年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财审进度，尽快予以竣工验收；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清晰明确。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和绩效目标管理，规范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注重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我院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忠诚履职，加压奋进，为青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品格

坚持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有机融合，一体推进。举办领导干部主题教育读书班和党员干部政治轮训班，组织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12次，讲授专题党课34人次。院班子成员围绕影响制约司法审判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带头检视整改问题，制定改进和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具体举措47项，完善制度机制17个，推动调查研究成果转化落地落实。

### 二、忠实履行审判职责

全年共受理案件28,337件，结案26,725件，法官人均结案652件，其中诉前调解各类纠纷8,428件，调解成功率71.2%。受理案件总数、结案数、人均结案数同比分别上升2%、2.3%、7.4%，无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通过聚焦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治理，让大量矛盾纠纷止于诉前，我院首次迎来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下降拐点，一审民商事案件同比下降5.7%。一年来，我院荣获全国、省市区级集体

表彰 19 个，个人表彰 70 人次，在全省、全市法院相关会议作经验交流 5 次。

### **三、强力构筑营商环境法治高地**

持续推进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常态化，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涉企案件评估率达 100%。搭建“青山区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诉调服务站”，畅通民营企业维权解纷渠道。挂牌成立“青山·数谷法官工作室”，建立协作机制，及时响应企业司法需求。与中国能建、中冶南方武钢院、黑芝麻科技公司等企业开展了“服务直通车法企恳谈会”活动，为企业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指导，护航企业健康发展。立足“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创新“执前和解机制前置”，入选“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改革事项清单”，并获评“2023 年武汉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件实事”，全年执前和解案件 179 件，到位金额 5,392 万元。

### **四、切实强化特殊群体司法保护**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理各类“涉未”案件 70 件，选派 27 名干警赴 22 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组织“送法进校园”43 场。我院 3 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案例入选全省未成年人案例汇编，“守望未来”工作室获评武汉市“工人先锋号”。用心用情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制作《适老诉讼服务指南》，为老年人定制到院诉讼服务和主动巡回上门服务。一年来，打击侵害老年人权益刑事犯罪 4 起 25 人，为老年人提供反诈宣传 10 余次，优先服务、高效维权

318 人次，以司法之力温暖“银发人生”。

## 五、大力弘扬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我院与区司法局签订《诉调对接机制合作共建框架协议》，将仲裁、公证、律师等专业力量纳入特邀调解专家库，共引入第三方调解组织 12 家，吸收特邀调解员 149 人。建立健全家事调处网络，在全区选聘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 507 名，家事“两员”参与化解家事纠纷 268 件，

“两员”工作法在武汉市家事审判工作会上交流经验。积极争创“枫桥式人民法庭”，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深入社区发展基层矛盾治理点 13 个，创新打造了“法治夜校”

“法治长廊”“居民恳谈会”等特色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有效调处基层纠纷，最大力度凝聚外部解纷合力，推动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 六、持之以恒提升司法能力

打造“青法青年说”文化品牌，用好“青音朗朗青年读书班”“模拟审委会”“理论调研班”“新媒体工作室”四大内训平台，为青年干警干事创业扬帆蓄力。一年来，我院 40 篇案例分析、裁判文书、调研文章在全国、省市征文及评比活动中获奖。武汉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专门向承办法官发来贺信。发出家庭教育令案获评全省法院精品案件一等奖。我院荣获全省法院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百案说民法》组织工作先进单位，连续三年获评全省法院案例组织工作先进单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品格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坚持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有机融合，一体推进。举办领导干部主题教育读书班和党员干部政治轮训班，组织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 12 次，讲授专题党课 34 人次。院班子成员围绕影响制约司法审判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带头检视整改问题，制定改进和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具体举措 47 项，完善制度机制 17 个，推动调查研究成果转化落地落实。
2	忠实履行审判职责	扛牢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全年共受理案件 28,337 件，结案 26,725 件，法官人均结案 652 件，其中诉前调解各类纠纷 8,428 件，调解成功率 71.2%。受理案件总数、结案数、人均结案数同比分别上升 2%、2.3%、7.4%，无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通过聚焦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治理，让大量矛盾纠纷止于诉前，我院首次迎来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下降拐点，一审民商事案件同比下降 5.7%。一年来，我院荣获全国、省市区级集体表彰 19 个，个人表彰 70 人次，在全省、全市法院相关会议作经验交流 5 次。
3	强力构筑营商环境法治高地	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为重点，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降本增效突破年”活动，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青法十条”	持续推进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常态化，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涉企案件评估率达 100%。搭建“青山区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诉调服务站”，畅通民营企业维权解纷渠道。挂牌成立“青山·数谷法官工作室”，建立协作机制，及时响应企业司法需求。与中国能建、中冶南方武钢院、黑芝麻科技公司等企业开展了“服务直通车 法企恳谈会”活动，为企业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指导，护航企业健康发展。立足“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创新“执前和解机制前置”，入选“2023 年全省优

			化营商环境先行区改革事项清单”，并获评“2023年武汉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件实事”，全年执前和解案件179件，到位金额5,392万元。
4	切实强化特殊群体司法保护	践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涵养“不负人民”的真挚情怀，用心用情用力保障民生权益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理各类“涉未”案件70件，选派27名干警赴22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组织“送法进校园”43场。我院3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案例入选全省未成年人案例汇编，“守望未来”工作室获评武汉市“工人先锋号”。用心用情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制作《适老诉讼服务指南》，为老年人定制到院诉讼服务和主动巡回上门服务。一年来，打击侵害老年人权益刑事犯罪4起25人，为老年人提供反诈宣传10余次，优先服务、高效维权318人次，以司法之力温暖“银发人生”。
5	大力弘扬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建立“法院指导、社区参与、居民自治”的诉源共治机制	我院与区司法局签订《诉调对接机制合作共建框架协议》，将仲裁、公证、律师等专业力量纳入特邀调解专家库，共引入第三方调解组织12家，吸收特邀调解员149人。建立健全家事调处网络，在全区选聘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507名，家事“两员”参与化解家事纠纷268件，“两员”工作法在武汉市家事审判工作会上交流经验。积极争创“枫桥式人民法庭”，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深入社区发展基层矛盾治理点13个，创新打造了“法治夜校”“法治长廊”“居民恳谈会”等特色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有效调处基层纠纷，最大力度凝聚外部解纷合力，推动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6	持之以恒提升司法能力	通过现场培训、网络课程、视频会议、技能竞赛等方式组织各类培训，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	打造“青法青年说”文化品牌，用好“青音朗朗青年读书班”“模拟审委会”“理论调研班”“新媒体工作室”四大内训平台，为青年干警干事创业扬帆蓄力。一年来，我院40篇案例分析、裁判文书、调研文章在全国、省市征文及评比活动中获奖。武汉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专门向承办法官发来贺信。发出家庭教育令案获评全省法院精品案件一等奖。我院荣获全省法院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百案说民法》组织工作先进单位，连续三年获评全省法院案例组织工作先进单位。
---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营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

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5,108.70		项目支出总额	1,641.0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915.56	6,749.77	97.6%	19.52			
年度目标1	公开招录、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年度目标2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扎实推进常态化办案业务，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3	开展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加强法院系统自身队伍建设，提升办案人员业务水平。							
年度目标4	完成办案用车更新，确保行驶安全；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年度目标5	完成干警、法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							
年度目标6	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目标7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年度目标8	完成“两庭”建设（修缮）工作，打造标准规范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成本指标 (4分)	审判执行业务项目成本控制率(1分)	≤100%	100%	1			
			≤100%	93.93%	1			
			≤100%	100%	1			
			≤100%	78.81%	1			
	数量指标 (14分)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1.5分)	8,000	8,428	1.5			
		集约送达案件法律文书数量(1.5分)	15,000	15,841	1.5			
		宣传文案、音视频制作计划完成率(1分)	≥80%	100%	1			
		组织业务学习、培训次数(1.5分)	5	5	1.5			
		完成办案用车更新数量(1分)	1	1	1			
		执行政府采购率(1.5分)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13.5分)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1分) 年度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1分) 法院专用线路租赁(1.5分) 处理信息化系统维修(护)次数(1.5分)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1分)	100%	100%	1
		100%	100%	1
		8	8	1.5
		2,000	1,383	1.04
		1	1	1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1分) 诉前调解成功率(1.5分) 集约送达完成率(1分)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1分) 培训计划完成率(1分)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1分) 办案用车更新达标率(1分)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1分)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分) 故障响应率(1分)	100%	100%	1
		≥40%	71.2%	1.5
		80%	100%	1
		100%	100%	1
		70%	100%	1
		100%	100%	1
		>98%	100%	1
		100%	100%	1
		100%	100%	1
		100%	80%	1.2
时效指标 (8.5分)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1分)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1分) 援助、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1分)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及时完成率(1分)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1分)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1.5分)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1分) 工程按进度完成率(1分)	及时	及时	1
		及时	及时	1
		100%	100%	1
		100%	60%	0.6
		100%	100%	1
		100%	100%	1.5
		≥95%	100%	1
		>90%	100%	1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8.5分)	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性(1.5分)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1.5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1.5分)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1.5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彰显法治权威,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1.5分)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1.5分）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1.5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1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
		保障办公设备正常运转（1.5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5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1.5分）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1.5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1.5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5
		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转（1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1.5分）	合规	较合规	1.2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1.5分）	合规	较合规	1.2
	生态效益指标（1.5分）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1.5分）	满足	较满足	1.2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2分）	80%	84%	2
		审判执行业务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3分）	>80%	>80%	3
		培训人员满意度（3分）	>80%	89.14%	3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3分）	>90%	88.57%	2.95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3分）	>90%	88.57%	2.95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受益群体满意度（2分）	≥90%	91.43%	2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2分）	≥80%	89.71%	2
		工作环境满意度（2分）	>80%	88.57%	2
<b>总分</b>		<b>97.36</b>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装备购置更新经费、“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不高，部分经费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2.处理信息系统维修（护）次数年初设定目标值过高； 3.未对装备购置更新过程中体现的节能环保性进行记录，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的佐证力不够； 4.法院工作人员对于办案用车、办公设备、购置服装满意度稍有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快基建修缮工程项目进度，确保按施工计划工期完成； 2.进一步提升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 3.对装备购置更新过程中体现的节能环保性进行记录； 4.进一步加大服务力度，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			

## 二、2023年度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5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43.09	943.0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12分)	成本指标 (4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4分)		≤100%	100%	4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3分)	8,000		8,428	3	
		集约送达案件法律文书数量(3分)	15,000		15,841	3	
		宣传文案、音视频制作计划完成率(3分)	≥80%		100%	3	
	产出指标 (40分)	组织业务学习、培训次数(3分)	5		5	3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3分)	100%		100%	3	
		诉前调解成功率(3分)	≥40%		71.2%	3	
		集约送达完成率(3分)	80%		100%	3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3分)	100%		100%	3	
	质量指标 (15分)	培训计划完成率(3分)	70%		100%	3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3分)	及时		及时	3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3分)	及时		及时	3	
	时效指标 (9分)		援助、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性(3.5分)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3.5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5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5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3.5分)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3.5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3.5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3.5
		彰显法治权威，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3分)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3
		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3分)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3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6分)	>80%	84%	6
		培训人员满意度(8分)	>80%	89.14%	8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6分)	>80%	>80%	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绩效指标均达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本项目绩效指标均达标。			

### 三、2023年度装备购置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5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4.96	42.66	50.21% 10.04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成本指标 (8分)	成本控制率(8分)		≤100% 93.93% 8
		数量指标 (12分)	完成办案用车更新数 量(4分)		1 1 4
			执行政府采购率(4 分)		100% 100% 4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12分)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4分)		100% 100% 4
			办案用车更新达标率 (4分)		>98% 100% 4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8分)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 更新及时完成率(4 分)		100%	60% 2.4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4分)		100%	100% 4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 有力保障(10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生态效益 指标 (10分)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10分)		满足 较满足 8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20分)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 使用人员满意度(10 分)		>90% 88.57% 9.84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 度(10分)		>90% 88.57% 9.84
总分			86.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年初计划新增设一部电梯，该计划至年末财政关账后才开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使用，导致当年预算执行率不高； 2.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加快办公设备的更新进度，及时更新配套设备； 2.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匹配。</p>

# 四、2023年度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5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	5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年度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 (10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20分)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20分)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10分)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10分)	合规	较合规	8
			保障办公设备正常运转 (10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20分)	≥90%	91.43%	2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清晰明确。					

## 五、2023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5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9.77	89.7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10分)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12分)	法院专用线路租赁(6分)	8	8	6		
		质量指标 (12分)	处理信息化系统维修(护)次数(6分)	2,000	1,383	4.15		
		时效指标 (6分)	故障响应率(6分)	≥95%	100%	6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20分)	故障排除率(6分)	100%	100%	6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6分)	≥95%	100%	6		
	满意度 指标(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20分)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 信息技术支持(10分)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10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 常运转(10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总分		98.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年初目标值设定较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加强年初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准确性。						

# 六、2023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5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53.97	230.49	65.12%	13.02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10分)	≤100%	78.81%	10
		数量指标 (10分)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10分)	1	1	10
		质量指标 (10分)	竣工验收合格率(10分)	100%	80%	8
			时效指标 (10分)	工程按进度完成率(10分)	>90%	1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0分)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10分)	合规	较合规	8
			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转(10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满意度 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20分)	工作环境满意度(20分)	>80%	88.57%	20	
总分	89.0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1. 本年度启动办公楼综合维修（消防系统）项目，依合同约定，待2024年财审后予以竣工验收并支付相应费用，部分资金结转至2024年使用，导致当年预算执行率不高； 2.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1. 加快财审进度，尽快予以竣工验收； 2.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清晰明确。					